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出，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福州泰禾锦兴置业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16-206 号公告）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为顺应公司品牌战略规划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《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章程》条款
1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全称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TAIHOT GROUP CO., LTD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全称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TAHOE GROUP CO., LTD
2	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（总裁）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5~9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（总裁）、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 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 副总经理 8~12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 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公司总经理可以兼任；

		设副总裁 8~12 名, 公司副总经理可以兼任。总裁、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3	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。	删除第一百九十七条

除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四条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涉及公司内部“总经理(总裁)”、“副总经理(副总裁)”均改为“总经理”、“副总经理”的称谓。

除上述修改外,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